

中等教育



謝文全 著

文景出版社印行

G63
883

S 017848

中 等 教 育

著 者 簡 歷

： 歷 學

士學育教學大範師灣臺立國。

士碩（學政行育教）學大立州俄亥俄國美。

士博學哲（學政行育教）學大華我愛國美。

： 歷 經

授教副學大範師灣臺立國、師教學中民國及學小民國任曾。

： 職 現

授教系學育教學大範師灣臺立國。



S9000285

文 景 出 版 社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修訂二版

中等教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特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正

著者：謝文全

出版者：文景出版社

發行者：文景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五號

電話：三三九四一一四九二六八四〇六

郵撥：一五七九一

登記證：局版臺字第一〇一五號

自序

中等教育因居於初等及高等教育之間，一則具有承先啓後的繁雜任務，二則以較易產生問題的青少年爲主要受教對象，故其重要性大而問題也多，甚具有研究價值，從事或將從事中等教育工作的人更應對其深入研究，才能對所任的中等教育工作勝任愉快。

本書第一章先討論中等教育的意義，以確立本書的研討範圍，並指出若干似是而非全對的觀念以澄清中等教育的真正內涵。其次再探究中等教育的重要性，期使從事中等教育工作的同仁能因了解己身工作的重要而提高責任感。

目標是活動的指針，對目標有清楚認識之後才曉得應何去何從，從事任何工作均須從界定目標着手，中等教育工作亦然，故本書在釐清中等教育意義之後，緊接着即在第二章探究中等教育的目標和功
能。

人常有「只緣身在此山中，不識廬山真面目」的現象，故不少人對自己國家的教育制度一知半解，就是中等教育人員亦有不了解本國中等教育制度的情形存在，爲彌補此種缺失，故本書第三及第四章以極多的篇幅敘述我國中等教育的演進及現況，以助了解。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要解決我國中等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他國的作法頗有值得參考之處，故本書在第五章介紹美國、英國、法國、西德、日本、蘇俄、韓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中等教育，以供參考。

中等教育工作尚包括有行政工作在內，而行政工作的好壞直接影響教學的績效。在中等學校裏，不僅專任的行政人員要處理行政工作，教師也常有兼任處主任或組長職務的機會，就是不兼任任何行政職位的教師也常須參與行政工作（如導護工作等）；故任何中等教育人員均須具有行政的知能。職此之故，本書最後一章即研討如何處理各種中等教育行政工作。

作者雖在師大任教中等教育多年，但因囿於學識淺陋，故錯誤之處恐不能免，敬請賜予指正，則不勝感激。

謝文全 謹識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 錄

| | |
|-----------------------|----|
| 自序 | 一 |
| 第一章 中等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 一 |
|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意義 | 一 |
|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重要性 | 五 |
| 第二章 中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 | 二一 |
|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目標 | 二一 |
| 壹 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體對中等教育目標的看法 | 二二 |
| 貳 法令對中等教育目標的規定 | 三二 |
| 參 綜合歸納 | 三五 |
| 第二節 中等教育的功能 | 四一 |

壹 專家學者對中等教育功能的看法……………四一

貳 綜合歸納……………五一

第三章 我國中等教育之演進……………五七

第一節 建立發展時期的中等教育……………五八

壹 中等教育的萌芽——上海南洋公學的中院……………五八

貳 中學一詞的首次使用——京師大學堂章程……………五九

參 壬寅學制之中等教育……………五九

肆 癸卯學制之中等教育……………六一

伍 壬子癸丑學制之中等教育……………六四

陸 本期（建立發展時期）中等教育的特徵……………六六

第二節 革新時期的中等教育……………六八

壹 壬戌學制之中等教育……………六九

貳 本期（革新時期）中等教育之特徵……………七〇

第三節 改進時期的中等教育……………七二

壹 戊辰學制之中等教育……………七二

貳 壬申癸酉學制之中等教育……………七五

| | | |
|-----|-----------------|-----|
| 叁 | 中等教育變通方案之試行和實驗 | 七八 |
| 肆 | 本期（改進時期）中等教育的特徵 | 八二 |
| 第四節 | 現代時期的中等教育 | 八二 |
| 壹 |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的公布實施 | 八三 |
| 貳 | 職業學校法的修正公布 | 八四 |
| 叁 | 高級中學法的制定與公布 | 八四 |
| 肆 | 國民教育法的制定與公布 | 八五 |
| 伍 | 補習教育法的修正公布 | 八六 |
| 陸 | 私立學校法的制定與公布 | 八七 |
| 柒 | 本期（現代時期）中等教育的特徵 | 八八 |
| 第四章 | 我國中等教育的現況 | 九三 |
| 第一節 | 國民中學教育 | 九三 |
| 壹 | 國民中學的教育目標 | 九三 |
| 貳 | 國民中學的設置與就學 | 九五 |
| 叁 | 國民中學的組織和行政 | 九九 |
| 肆 | 國民中學的課程與教學 | 一〇二 |

第二節 高級中學教育……………一一五

壹 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一一五

貳 高級中學的設置與就學……………一一六

參 高級中學的組織和行政……………一一九

肆 高級中學的課程與教學……………一二一

第三節 職業學校教育……………一三四

壹 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一三四

貳 職業學校的設置與就學……………一三五

參 職業學校的組織和行政……………一四〇

肆 職業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一四二

第四節 中等補習學校教育……………一五三

壹 中等補習學校的教育目標……………一五四

貳 中等補習學校的設置與就學……………一五五

參 中等補習學校的組織和行政……………一五七

肆 中等補習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一五八

第五節 私立中等學校教育……………一六〇

壹 私立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一六〇

| | | |
|---|--------------|-----|
| 貳 | 私立中等學校的設置與就學 | 一六一 |
| 參 | 私立中等學校的組織和行政 | 一六八 |
| 肆 | 私立中等學校的課程與教學 | 一七二 |

第五章 各國中等教育……………一七七

第一節 美國的中等教育……………一七七

| | | |
|-----|----------------|-----|
| 壹 | 美國中等教育的演進 | 一七七 |
| 貳 | 美國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 | 一八三 |
| 參 | 美國中等教育的課程 | 一九〇 |
| 肆 | 美國中等教育的行政管理 | 二〇七 |
| 伍 | 美國中等學校學生的入學和升學 | 二〇九 |
| 陸 | 美國中等教育的新發展 | 二一一 |
| 柒 | 美國中等教育的特徵 | 二四四 |
| 第二節 | 英國的中等教育 | 二四六 |
| 壹 | 英國中等教育的演進 | 二四六 |
| 貳 | 英國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 | 二五一 |
| 參 | 英國中等教育的課程 | 二五八 |

| | | |
|-----|----------------|-----|
| 肆 | 英國中等教育的行政管理 | 二六七 |
| 伍 | 英國中等學校學生的入學與升學 | 二七〇 |
| 陸 | 英國中等教育的特徵 | 二七五 |
| 第三節 | 法國的中等教育 | 二七六 |
| 壹 | 法國中等教育的演進 | 二七六 |
| 貳 | 法國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 | 二八一 |
| 參 | 法國中等教育的課程 | 二八五 |
| 肆 | 法國中等教育的行政管理 | 二九二 |
| 伍 | 法國中等學校學生的入學及升學 | 二九三 |
| 陸 | 法國中等教育的特徵 | 二九七 |
| 第四節 | 西德的中等教育 | 二九八 |
| 壹 | 西德中等教育的演進 | 二九八 |
| 貳 | 西德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 | 三〇三 |
| 參 | 西德中等教育的課程 | 三一〇 |
| 肆 | 西德中等教育的行政管理 | 三二四 |
| 伍 | 西德中等學校學生的入學與升學 | 三二六 |
| 陸 | 西德中等教育的特徵 | 三二八 |

| | | |
|-----|--------------------------|-----|
| 第五節 | 日本的中等教育····· | 三三〇 |
| 壹 | 日本中等教育的演進····· | 三三〇 |
| 貳 | 日本中等教育的現行學制····· | 三三三 |
| 參 | 日本中等教育的課程····· | 三三七 |
| 肆 | 日本中等教育的行政管理····· | 三四五 |
| 伍 | 日本中等學校學生的入學與升學····· | 三四七 |
| 陸 | 日本中等教育的特徵····· | 三四八 |
| 第六節 | 蘇俄、韓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中等教育····· | 三四九 |
| 壹 | 蘇俄的中等教育····· | 三五〇 |
| 貳 | 韓國的中等教育····· | 三五五 |
| 參 | 新加坡的中等教育····· | 三六二 |
| 肆 | 澳大利亞的中等教育····· | 三六五 |
| 第七節 | 各國中等教育的共同特徵和趨勢····· | 三七〇 |
| 第六章 | 中等教育行政····· | 三八九 |
| 第一節 | 教務行政····· | 三九〇 |
| 壹 | 課程設計····· | 三九二 |

中等教育

| | |
|--------------|-----|
| 貳 課表編排 | 三九八 |
| 參 學級編制(學生編班) | 四〇四 |
| 肆 學籍管理 | 四一二 |
| 伍 成績考查 | 四一九 |
| 陸 教學進度之編訂與考查 | 四二七 |
| 柒 圖書管理 | 四三〇 |
| 捌 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觀摩 | 四四五 |
| 第二節 訓導行政 | 四四七 |
| 壹 新生訓練 | 四五〇 |
| 貳 導護工作 | 四五二 |
| 參 學生自治活動 | 四五四 |
| 肆 聯課活動 | 四五九 |
| 伍 輔導工作 | 四六四 |
| 陸 學生獎懲 | 四七一 |
| 第三節 總務行政 | 四七五 |
| 壹 文書管理 | 四七八 |
| 貳 檔案管理 | 四八八 |

| | | |
|---|------|-----|
| 參 | 出納管理 | 四九八 |
| 肆 | 會計管理 | 五〇三 |
| 伍 | 營繕工程 | 五一〇 |
| 陸 | 財物購置 | 五一四 |
| 柒 | 財物管理 | 五一七 |

附錄

| | | |
|---|---------------|-----|
| 壹 | 國民教育法 | 五二九 |
| 貳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五三一 |
| 參 | 高級中學法 | 五三八 |
| 肆 | 高級中學規程 | 五四〇 |
| 伍 | 職業學校法 | 五四八 |
| 陸 | 職業學校規程 | 五四八 |
| 柒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五四四 |
| 捌 | 強迫入學條例 | 五六一 |
| 玖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五六三 |
| 拾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五六六 |

| | | |
|------|---------------------|-----|
| 拾壹 | 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 五七七 |
| 拾貳 |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範例) | 五八二 |
| 拾參 | 特殊教育法 | 五八三 |
| 拾肆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 五八七 |
| 拾伍 | 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 | 五九一 |
| 參考書目 | | |
| 壹 | 中文部分 | 五九三 |
| 貳 | 英文部分 | 六〇二 |

第一章 中等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第一節 中等教育的意義

有關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的定義衆說紛紜，不盡一致；惟歸納起來主要有四種說法，係分別就其內容程度、實施場所、實施對象、及教育目標等四個層面爲著眼點來下定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中等教育是介於初等和高等教育之間的中等程度教育 此係以中等教育的「內容程度」爲著眼點所下的定義，認爲中等教育是屬於中等程度的教育，惟中等程度並無絕對的界線，它只是相對於初等及高等程度而言的，是介於兩者之間。某種教育內容(即教材)是屬於何種程度是會隨著時空移轉的，並非永遠固定的，故說是相對而非絕對的。譬如就數學上的「集合」教材而言，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完全被列爲高等程度(即高等教育)的教材，但自布魯納(J. S. Bruner)於其一九六〇年出版之「教育的過程」(The Process of Education)一書提出嶄新的課程觀念之後，部分的「集合」教材已被改列爲中等程度(即中等教育)的教材，另有一部分甚至被列爲初等程度(或教育)的教材，此爲教育內容的程度隨時間而移轉的例子之一；而英文的A B C等二十六個字母在英美國家被列爲初等程度(教育)

的教材，而在我國則被列為中等程度（教育）的教材，此為教育內容的程度隨空間而改變的一個例子。總之，中等程度是相對於初等及高等程度而言的，是介於兩者之間，並無固定絕對的界線；換言之，其界線須依在特定的時空下參酌初等及高等教育而訂定之。

秉此觀點下中等教育定義的例子很多，譬如新牛津圖解辭典（The New Oxford Illustrated Dictionary）即將中等教育定義為「介於初等及高等教育之間的教育」。〔註一〕

（二）中等教育是在中等學校所實施的教育。此係以中等教育的「實施場所」為著眼點所下之定義，認為中等教育是在中等學校所實施的教育。秉此觀點下定義的例子亦不少，如國際教育辭典（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ducation）即將中等教育定義為「在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s）所提供的教育」。〔註二〕

中等教育是在中等學校所實施的教育，那麼中等學校又是包括那些呢？這答案因國而異；惟就我國而言，中等學校應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三類，而每一類又可分為日間部、夜間部、及補習學校三種，故合起來共有九種學校屬於中等學校；惟依我國現行有關法令的規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並無夜間部之設置，故實際上我國現有中等學校只包括有國民中學日間部、國民中學補校、高級中學日間部、高級中學補校、職業學校日間部、職業學校夜間部、及職業學校補校等七種，其情形如表一——所示。

表 1 · 1
我國現行中等
學校的種類

|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 | 職業學校 |
|-----|------|------|------|
| 日間部 | ✓ | ✓ | ✓ |
| 夜間部 | | | ✓ |
| 補校 | ✓ | ✓ | ✓ |